

附件 3：监测报告及工况证明



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 报告

委托单位：福建龙亿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卜占南 15659035086

项目地址：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和兴村莲花大道

159 号 2 幢 1 层

委托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HFJC-JB-20240525LYXY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州工业园民园路 21 号 A 栋第 5-7 层

电话：0597—2217985

网址：<http://fjhfdc.com/>

## 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 本公司对所有检测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干预, 不受任何关系部门领导的影响, 不受任何经济利益的驱动, 在任何时候都能够独立的开展检测工作。
- 二、 始终不渝地维护其诚实的工作态度, 坚持科学、公正、规范、高效的服务宗旨, 坚持杜绝一切损害客户利益不公正行为的发生。
- 三、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 四、 本公司全体员工严格遵守检测工作的保密制度, 不向无关人员提供或泄漏检测的技术资料和数据。
- 五、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其它用途均为无效!
- 六、 使用本报告的个人和单位,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内容发表在任何新闻媒体及公开场合。
- 七、 报告无批准、校核、编制人签字无效。报告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
- 八、 自送样品的来样检测, 其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 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上述声明, 请给予监督。

监督电话: 0597—2217985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21312110718

名称: 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州工业园民国路21号A栋第5-7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仅供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使用

发证日期: 2023年1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18日



221312110718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报告说明

项目名称		福建龙亿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	
项目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 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第1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采样人员	吴浩伟、张勇才		
编制	沈依依	校核	苏文峰
批准	张勇才	签发日期	2024.5.30

## 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1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HFJCYQ158	2025年05月19日
2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FJCYQ194	2025年03月05日
3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FJCYQ195	2025年03月05日
4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FJCYQ196	2025年03月05日
5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FJCYQ197	2025年03月05日
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FJCYQ134	2024年06月24日
7	LHS-250SC 恒温恒湿培养箱	HFJCYQ208	2025年05月19日
8	AS 60/220.R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FJCYQ068	2024年10月22日
9	HGZF-11/H-101-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FJCYQ098	2024年10月22日

##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5 月 25 日-05 月 28 日
检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 (ng/m <sup>3</sup> )	
		实测浓度	标况浓度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096	0.109
	第二次	0.106	0.119
	第三次	0.104	0.119
	第四次	0.092	0.105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173	0.196
	第二次	0.185	0.209
	第三次	0.175	0.198
	第四次	0.185	0.209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85	0.211
	第二次	0.175	0.199
	第三次	0.176	0.201
	第四次	0.185	0.212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181	0.206
	第二次	0.180	0.205
	第三次	0.172	0.196
	第四次	0.178	0.204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26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5 月 26 日-05 月 29 日
检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 (ng/m <sup>3</sup> )	
		实测浓度	标况浓度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106	0.120
	第二次	0.092	0.106
	第三次	0.091	0.106
	第四次	0.093	0.109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186	0.210
	第二次	0.186	0.210
	第三次	0.179	0.203
	第四次	0.179	0.203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89	0.215
	第二次	0.185	0.211
	第三次	0.188	0.217
	第四次	0.182	0.212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177	0.201
	第二次	0.175	0.200
	第三次	0.177	0.204
	第四次	0.185	0.214

## 检测结果

表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5 月 25 日-05 月 28 日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号废气 排放口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155	17703	1815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8	5.2	3.8	—
		排放速率 (kg/h)	6.52×10 <sup>-2</sup>	9.21×10 <sup>-2</sup>	6.90×10 <sup>-2</sup>	7.54×10 <sup>-2</sup>
2 号废气 排放口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746	18060	1834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3	5.6	3.3	—
		排放速率 (kg/h)	9.41×10 <sup>-2</sup>	0.101	6.05×10 <sup>-2</sup>	8.52×10 <sup>-2</sup>
3 号废气 排放口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412	13475	1326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3	4.4	3.0	—
		排放速率 (kg/h)	6.58×10 <sup>-2</sup>	5.93×10 <sup>-2</sup>	3.98×10 <sup>-2</sup>	5.50×10 <sup>-2</sup>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26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5 月 26 日-05 月 29 日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号废气 排放口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040	16739	1677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1.9	1.7	—
		排放速率 (kg/h)	3.41×10 <sup>-2</sup>	3.18×10 <sup>-2</sup>	2.85×10 <sup>-2</sup>	3.15×10 <sup>-2</sup>
2 号废气 排放口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936	17801	1797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8	4.5	4.6	—
		排放速率 (kg/h)	8.61×10 <sup>-2</sup>	8.01×10 <sup>-2</sup>	8.27×10 <sup>-2</sup>	8.30×10 <sup>-2</sup>
3 号废气 排放口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405	13346	1292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4	3.2	3.0	—
		排放速率 (kg/h)	7.24×10 <sup>-2</sup>	4.27×10 <sup>-2</sup>	3.88×10 <sup>-2</sup>	5.13×10 <sup>-2</sup>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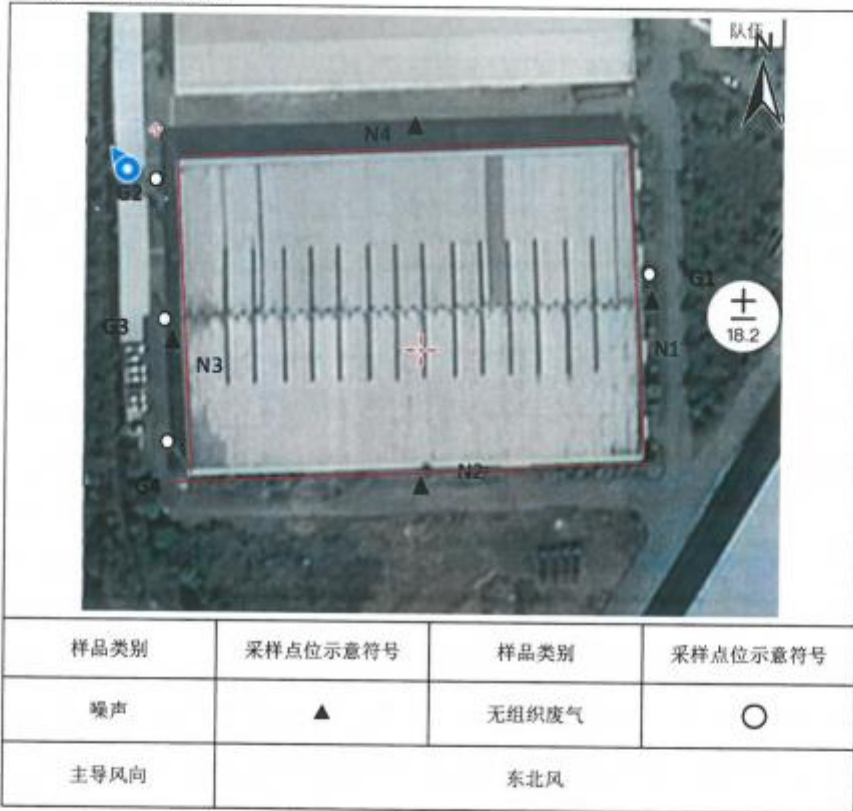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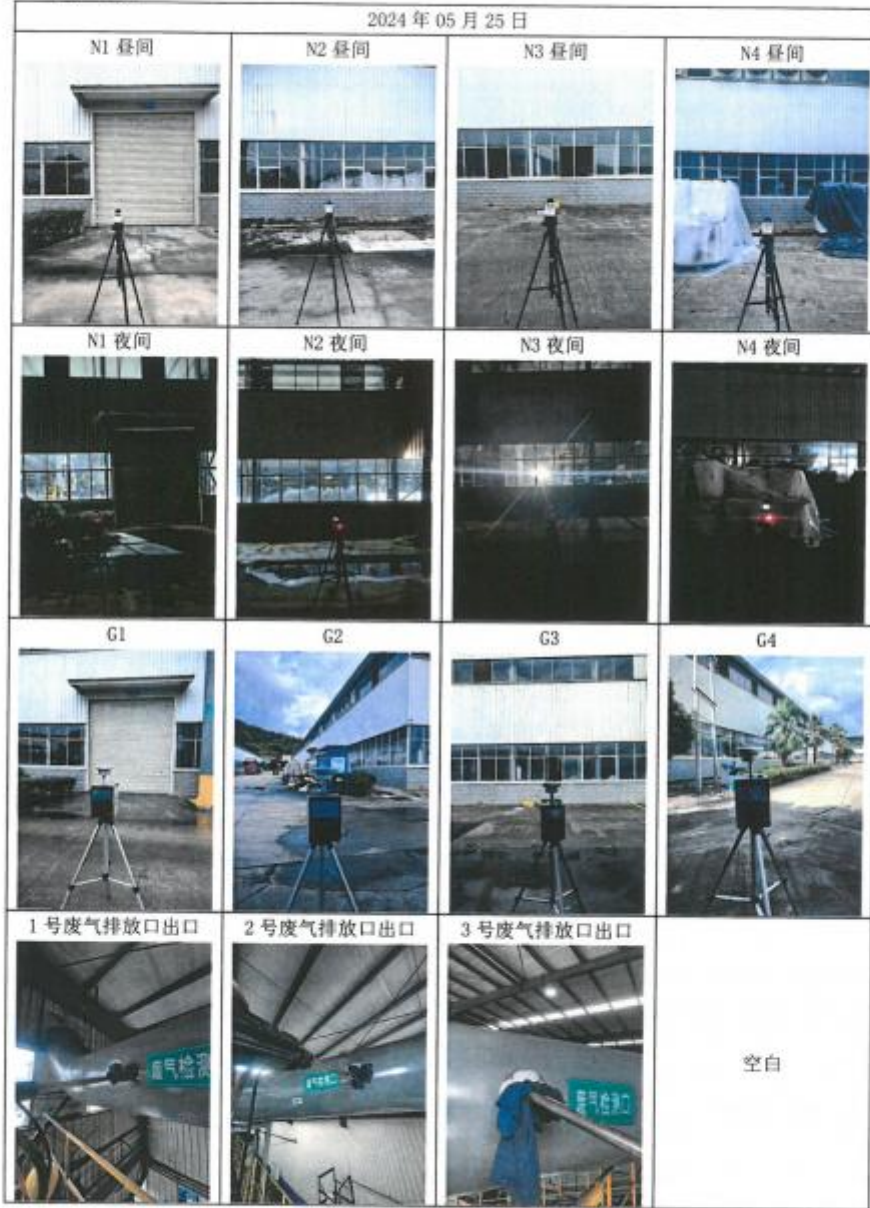
表 3 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实际值 dB(A)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实际值 dB(A)
2024 年 05 月 25 日	厂界 N1	60.9	/	61	47.5	/	48
	厂界 N2	59.3	/	59	48.0	/	48
	厂界 N3	62.8	/	63	51.2	/	51
	厂界 N4	60.3	/	60	47.4	/	47
2024 年 05 月 26 日	厂界 N1	59.7	/	60	46.5	/	46
	厂界 N2	57.9	/	58	47.0	/	47
	厂界 N3	62.9	/	63	51.7	/	52
	厂界 N4	59.0	/	59	47.0	/	47
备注	"/" 表示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不进行背景值的测量及修正, 此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第 6.1 条。						

\*\*\*本页以下空白\*\*









### 工况证明

受检单位	福建龙石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建龙石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车间
监测单位	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及现场情况	设计产能: 200 吨/天 生产天数: 200 天/年 排气筒高度: 15 米 (从地面算起) 其他:
监测期间产能情况	2024年5月25日, 监测期间 未生产 无油焦, 158.60吨 2024年5月26日, 监测期间 未生产 无油焦, 156.40吨
监测内容变更情况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未生产 未生产 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2024年5月27日



\*\*\*报告结束\*\*\*

## 附件 4：项目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800MA8UQ4EW29001Z

单位名称: 福建龙亿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和兴村莲花大道 159 号 2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连森乔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和兴村莲花大道 159 号 2 幢 1 层  
行业类别: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8UQ4EW29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5：二类品回收合同

福建龙亿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粉碎加工合同 1/4

# 龙 亿 信 远 粉碎加工合同

甲方：福建龙亿粉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龙亿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YFSJG2024010501

签订时间：2024.01.05

福建龙亿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Fujian Longyi Xinyuan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 粉碎加工合同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原料粉碎加工（以下简称加工）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加工费、质量、交期等要求

#### 1、加工费

按照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由乙方将盖章《报价单》发给甲方一（龙亿粉体）指定经办人，《报价单》包含产品含税单价、数量、税率、运输方式等，《报价单》需经甲方一指定经办人进行审核确认，未经甲方一确认的价格不能作为结算依据，除特别约定外，价格应已包含税费（13%增值税）、包装、装卸等所有费用。确认后的《报价单》价格作为双方加工费结算依据。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各加工点的价格不同进行各点加工量的安排。加工费按照月度已到甲方工厂或指定地点的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成品料的重量进行加工费的结算，结算周期为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

#### 2、质量

根据双方约定的《产品加工要求》执行。

#### 3、交期：按订单双方协商。

### 二、加工重量计算

按甲方收到的、加工后的、合格成品货物净重计算。

### 三、加工总量

乙方满足甲方所有产品的加工需求。

### 四、加工要求及记录

#### 1、加工要求

甲方在本合同架构下，以《联络单》的形式，明确具体的加工需求，乙方收到《联络单》并核对无误后，签字回传给甲方。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要求进行加工，按照生产交期保质保量交货。《联络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记录要求

乙方在加工过程中，需认真及时做好记录，存档 12 个月，以备甲方及其客户审核之需。

#### 3. 对标样品：甲方提供样品或双方协商。

### 五、物料管理流程



1、甲方发货时，附带材料基本资料，包括产品名称、重量等基本信息，以及方便乙方安排生产和质量控制。乙方对待加工产品的基本信息不了解的地方，及时与甲方联系。

2、乙方收到甲方待加工货物时，要单独存放，不能与其他产品混杂，并有明显标示，标示内容包括甲方提供的品名、批号、数量等信息。

3、乙方产品加工完成后所产生的尾料（二类品）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代甲方保管，甲方需在 15 日内将尾料（二类品）回（收）货处理。

4、货物存放时要有一定的防护措施，必要时，双方可对存放货物进行盘点，并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 六、工艺要求

### 1、工艺标准

按照双方约定的《产品加工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 2、工艺确定

双方相关人员根据已知的加工结果，确定加工工艺，必要时做样品确定工艺，样品数量双方协商决定。

### 3、工艺执行

乙方严格按双方确定的加工工艺组织生产，若单方面变更生产工艺并导致出现质量事故，因事故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的大小，由双方协商决定。

### 4、工艺变更

因生产需要变更工艺，需双方协商决定，并作记录，双方相关人员签字有效。

## 七、包装

1、采用含内 PE 袋的外编织袋，费用由乙方负担，每包重量为 500 公斤。

2、包装袋的标识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名称及批号保持一致。

## 八、交货及运输方式

加工完成并货前样检测合格后，乙方待甲方通知发货、协助物流运输。

## 九、结算方式

1、乙方生产完成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加工款。

2、付款形式：甲方将加工款通过银行转账或汇票（到期日在六个月内的银行电子承兑汇票），按上述约定时间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十、约定事项





## 1、相关管理规定

乙方应对原料及加工全过程作详细记录，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全面质量管理。

##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本合同附件约定以外事宜，待实验结果双方确认之后再签补签相应技术附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签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有效。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从 2024 年 01 月 05 日到 2025 年 01 月 05 日。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福建龙亿粉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福建省龙岩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路3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597-231016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 账号：171100100100707394	单位名称：福建龙亿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和兴村莲花大道159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 账号：171100100100824688

## 附件 6：废包装袋处置协议

###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福建龙亿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翻印成]

为了将厂区环境达到国家环境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厂区损坏的吨袋进行处置，在双方自愿、公平、平等的前提下，充分协商后，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承诺将损坏的吨袋(不含建筑废料)进行统一存放，以便清运。

二、乙方负责将处理后的吨袋运转出甲方场地，费用按市场价，在运输或在处理过程中造成的市容或环境罚款等情况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甲方：福建龙亿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1日



乙方：[翻印成]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1日